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配合該公司前董事長黃恆俊等圖謀公司控制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另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該公司財報涉有不實，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迄未調查懲戒，疑有包庇袒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而對該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提起抗告，疑意圖拖延重整計畫之執行，涉權利濫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所為之抗告，涉有權利濫用，並損害該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情。。

貳、調查意見：

關於本院派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配合該公司前董事長圖謀公司控制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另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該公司財報涉有不實，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迄未調查懲戒，疑有包庇袒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而對該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提起抗告，疑意圖拖延重整計畫之執行，涉權利濫用」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所為之抗告，涉

有權利濫用，並損害該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三案，茲因陳訴人相同，且各案均涉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對重整計畫之不認同，為利節省本院及相關單位之行政資源，故三案同步分別函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投保中心等單位，並請陳訴人等到院說明及提供資料後，約詢該中心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並共同提出一份調查報告。茲將意見，綜述如下：

- 一、有關陳訴人陳訴投保中心涉有濫權抗告及拖延重整計畫之執行等情，尚難認定該中心有濫權及拖延之失。

查公司法規定公司重整之目的，在於協助一時陷入危機、瀕臨倒閉之公司得以度過難關，達到更生之目的，以期在破產外，另謀維繫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投保中心之設立宗旨在於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公司經營遭遇困難時，一般投資者在鉅額擔保債權人之追討下，依公司法立法之意旨，支持重整似為有利股東之作為，惟查本調查之三案有關陳訴人稱投保中心濫權抗告部分，尚難認定該中心有濫權及拖延重整計畫執行之失。

- (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前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包含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而為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參與重整或破產程序及其他

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權限。…。」準此，投保中心經投資人委託及授權，即具有參與重整程序之必要權限，尚無疑義。

(二)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新公司）重整案

- 1、查雅新公司因經營團隊涉及不法情事，爆發財務危機，且因無法申報九十五年第三季重編製之財務報告及九十五年度至九十六年第三季之各季財務報告，而於九十六年五月七日遭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停止交易。雅新公司及該公司之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八月二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重整。士林地院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九十六年度整字第一號裁定准予雅新公司重整。
- 2、投保中心嗣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公告受理誤信雅新公司不實財報之投資人委任該中心代為申報重整債權，且因雅新公司自承其九十五年度自結營收涉有虛增乙情，可推估該公司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應有虛偽不實，而依照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二〇條之一之規定，持有股票之人亦屬適格之求償主體，故本次得為申報之人係為九十六年四月三日當日持有雅新公司股票之人。投保中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向重整監督人申報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名投資人之重整債權共計約為新臺幣（下同）七十五億六千六百萬餘元。
- 3、投保中心認重整計畫之疑慮如下：
 - (1)當時是否可順利穩當取得雅新公司中國大陸東莞子公司（下稱東莞雅新）之主導權仍有疑

慮，尚須視東莞雅新關係人會議之重整計畫通過內容而定。

(2) 在東莞雅新通過重整計畫前，雅新公司即需先行通過重整計畫。若未能順利取得東莞雅新之主導權，則雅新公司已通過之重整計畫後續處理程序未明。於重整計畫僅簡略記載將依公司法第三〇六條第二項規定，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議，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

(3) 雅新公司資金狀況、未來挹注東莞雅新所需之資金來源及額度為何？無具體說明及限縮，難以知悉雅新公司將投資多少自有資金予東莞雅新。

4、投保中心嗣就上開疑慮，函請雅新公司說明，雅新公司函復說明，擬引進之潛在投資人為鍾○○，其另擔任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公司）之重整人，雅新公司重整團隊同時提供表頭字樣為美國地區銀行 First Creative Bank，並由該銀行董事 Michael Bianco 署名之資力證明、網路頁面列印資料及電子簡報檔等若干文件供參。投保中心進行查證後，認定下列查證結果，並對雅新公司重整團隊所提鍾○○相關資歷資料真實性存疑：

(1) 經由電腦搜尋網站查詢 First Creative Bank 之資料，並未發現該銀行機構之官方網站，卻連結 The Bancorp Bank 之網路頁面，此與商業常規顯有不符。

(2) 向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網站查證，亦無 First Creative Bank 之資料，重整團隊所出具之鍾○○資力證明應屬偽造。

(3) 就鍾○○經媒體報導擔任多家機構之高階經理人頭銜，於電腦網路進行查詢，惟僅查得鍾○○係其中一家機構之登記事務之代理人，而非負責人或任職於該機構之人，且該機構現處於停業狀態；至其餘機構則無法於網路上查證或係連結至其他機構網址或無法證明鍾○○與該機構之關連。

5、另投保中心認為雅新公司之重整，完全繫於東莞雅新之生產製造所產生之資金，惟東莞雅新之重整計畫不僅仍未通過，且缺乏通過重整計畫之具體時程，雅新公司之重整計畫卻需先行通過。基於東莞雅新重整是否通過仍具不確定性，且雅新公司所稱之投資人，其相關資力證明文件之真實性令人存疑，雅新公司就此又未能釋疑，為保全雅新公司現有資產，避免「錢進大陸，債留臺灣」疑慮，為維護委託投資人之權益，乃決定僅出席該次關係人會議而不予表示意見，並將上開潛在投資人之相關情事陳報予重整法院。核該中心前揭說明及所為，尚難認定係為配合雅新公司前董事長所為。

(三)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下稱歌林公司) 重整案

1、歌林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間，因其最大銷售客戶美國 Syntax-Brilliant Corp. (新泰輝煌公司，下稱 SBC 公司) 財報未如預期公告而下市，並向當地法院聲請自願性重整。因歌林公司對 SBC 公司近五十九億四千萬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發生財務困難而遭金融機構退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就證交所查核所提出該公司涉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數額未符、進銷貨折讓未詳實揭露、以代收付方式匯出鉅額資金等涉有財報不實等不法情事，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歌林公司嗣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緊急處分及重整。臺北地院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裁定准予歌林公司重整。

- 2、投保中心於法院裁定歌林公司准予重整後，於網站公告歌林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人得於法院所定重整債權申報期間內，檢附重整債權人申報表及相關交易證明文件，以完成損害賠償債權之申報。合計共有萬餘名投資人申報（有填載申報金額者共計二十三億六千五百二十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元）。投保中心嗣針對歌林公司涉及財務報告不實乙節，於九十八年十月間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授與訴訟實施權，計有三千三百二十人授與投保中心訴訟實施權，求償金額十一億七千八百一十二萬二千零六十一元。惟上開授權人債權，經向歌林公司申報損害賠償重整債權，遭重整監督人以「因證券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尚未認定歌林公司財務報表有編製不實情形，投資人亦未積極舉證，證券投資人投資損失應不予認定」為由，予以剔除。
- 3、投保中心就重整債權審查結果（未將投資人申報之重整債權列入）提出異議，臺北地院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以九十七年度整字第七、九號裁定上開債權不予列入，經投保中心對法院原裁定不當

之處提出抗告、再抗告，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九十九年度非抗字第一一八號裁定駁回投保中心之再抗告。而投保中心亦另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臺北地院分案九十九年度審金字第第六號案件）。

4、查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對法院認可歌林公司重整計畫之裁定提起抗告，其理由略以：

(1) 歌林公司重整監督人逕予剔除投保中心所代為申報之投資人債權，屬不合法，應由重整監督人向法院異議。

(2) 授權人債權未列入重整計畫所列有異議無擔保債權中，縱日後確認訴訟勝訴，亦可能無法獲得清償。

(3) 重整計畫決議程序違法：

<1> 歌林公司未於法定期間提出債權人清冊，亦未將債權人清冊依法定程序及內容公告。

<2> 重整計畫以通訊表決方式違法。

(4) 重整計畫採行營業讓與式重整，與現行公司法之傳統收益清償型重整有違。

(5) 重整計畫對資產處分之方式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以過半數決議定之，與現行公司法第二九〇條所規定，應經重整監督人二人以上許可不符。質言之，依重整計畫所訂，僅須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共計四人以上同意即可，有混淆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職權之虞。

(四) 遠航公司重整案

1、遠航公司前負責人等人自九十四年間以不實合約虛增遠航公司營收以美化財務報告，致該公司

九十四年第二季起至九十六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涉有虛偽不實，經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在案。投保中心根據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以遠航公司應負無過失賠償責任，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公告受理該公司投資人求償登記，提起團體訴訟，並於重整程序代投資人申報重整債權，共計符合求償資格之投資人三百三十一人，求償總金額合計二億九千七百零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惟經該公司重整監督人以投保中心申報債權未經訴訟上確認為由聲明異議，經重整法院將前項債權裁定剔除，該中心除對法院剔除申報重整債權之裁定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加以救濟外，並向重整法院提出已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之證明。

2、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對臺北地院認可遠航公司重整計畫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之理由略為：

- (1) 股東組縱無表決權，無法改變決議之內容，惟股東組參與關係人會議之出席權、進行可決重整計畫時之在場權、併依公司法第三〇一條規定意見表達之權利，依法不應加以剝奪，且法無明文無表決權之股東組亦無需通知出席關係人會議並在場，原裁定違反公司法第三〇〇條第三項規定。
- (2) 遠航公司重整團隊實際上係以「為免股東組於會議中虛耗且為求會議進行順遂」為由，刻意剝奪股東組關係人出席會議之權，然依系爭重整計畫之內容，遠航公司將辦理減資、增資等程序，減資金額高達六十億六千七百六十二萬四千元，減資後登記資本額僅餘一百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十元，此一鉅額減

資對無表決權股東組之權益影響甚鉅，理應給予出席會議在場見聞之機會。

(3)原裁定既明指遠航公司應依法將投保中心所申報之重整債權於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前，暫列入重整計畫中處理，並於執行清償方案時依法提存之。惟重整計畫內容中並未依上開方式辦理，該重整計畫顯有違法。

(4)遠航公司表決重整計畫之方式，併採現場及通訊投票方式，與經濟部八十四年五月二日商字第二〇六四四七號函釋內容不符，有歷次關係人會議議事錄可證，原裁定未予詳察，逕認表決程序並無違法，實有不當。

(五)經核，投保中心成立宗旨，係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且該中心係經投資人授權，具有參與重整程序必要之權限。投保中心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授與訴訟實施權後，自應積極爭取及保障投資人應有權益，渠對上述三公司之重整案認未能完善保障投資人權益部分，具狀向法院相關裁定提起抗告，難認欠妥。該中心依法應積極踐行為實現投資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就法院裁定認可之重整計畫提起抗告部分，係為確保所申報債權於給付之訴勝訴確定後受清償之權利。換言之，即便係由投資人自行參與重整，對於侵害自身權益之情事，亦有提起法律程序救濟之權利，故投保中心依投資人之授權參與重整，若未能對有疑義之重整計畫提出反對意見，反而有負於投資人之委託。揆上揭雅新公司、歌林公司及遠航公司之重整案，投保中心未能支持重整計畫，並非無由，包括：對資料真實性有所存疑、重整監督人未依公司法第二九九條第二項、第

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逕予剔除投保中心所代為申報之投資人債權、表決重整計畫之方式，併採現場及通訊投票方式，與經濟部八十四年五月二日商字第○六四四七號函釋內容不符、未於法定期間提出債權人清冊，亦未將債權人清冊依法定程序及內容公告、重整計畫採行營業讓與式重整，違反現行公司法、重整計畫對資產處分之方式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以過半數決議定之，與現行公司法第二九○條所規定不符、重整計畫內容中並未依法院裁定辦理等。核其所指，尚稱具體，實難認定該中心係基於拖延重整計畫之執行而率予提起抗告。投保中心或與重整團隊意見不一，惟其就爭取投資人權益角度而質疑重整計畫及若干裁定，均依法律程序為之，尚屬適法救濟程序，實難謂該中心有濫權之失。

二、投保中心依投資人之授權而參與重整，依法應以投資人之權益為首要考量，對於重整計畫支持與否，允宜慎重行事，如能與重整團隊妥適溝通，或可避免以法律途徑解決爭議而不利時效。另金管會亦應要求代表出任之董事監督掌握案件情勢及進展，以確保該中心不負投資人所託。

(一)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指定下列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設立保護機構……。」復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第二點規定：「…本中心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同章程第八點規定略以：「依本法，本中心之業務

項目如下：……三、接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團體訴訟或團體仲裁之提起。……。」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八條規定略以：「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前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包含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而為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參與重整或破產程序及其他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權限。……。」準此，雅新、遠航及歌林等三公司重整案，投保中心既經投資人授權參與重整，依法應積極踐行為實現投資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以保障投資人權利為首要考量。

(二)另按公司法第二八二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重整制度係藉由法院之重整裁定，調整公司、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讓公司得以繼續營運之再生制度。制度之直接目的是扶持財務陷於困境之企業再生，間接目的在於確保投資大眾以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以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之安定。

(三)查投保中心依證交法第二〇條之一，以發行人須對投資人負無過失及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為由，向雅新、遠航及歌林三公司主張損害賠償之重整債權。嗣士林地院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針對雅新公司就投保中心所申報之重整債權異議之部分，裁定駁

回該公司之異議，並將投保中心所代表申報之重整債權准予全部列入，嗣因雅新公司重整債權人及股東對重整計畫之歧見難以化解（投保中心亦未投票支持雅新公司重整計畫），法院並參酌該公司之資產、財務及資金狀況裁定終止雅新公司之重整程序。遠航公司部分，臺北地院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投保中心針對遠航公司申報二億九千七百萬餘元債權已另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認為該債權是否存在及其數額尚有實體上爭議，非重整債權審查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故未於重整債權列入，予以裁定剔除。而歌林公司部分，臺北地院於九十九年二月以已授權予投保中心之投資人所申報之債權，應不予列入重整債權。投保中心對法院剔除重整債權之裁定，或對法院認可重整計畫之裁定而提起抗告、再抗告及聲請再審等程序加以救濟。耗費多時後，投保中心在遠航及歌林公司重整案中所為之救濟程序終均經法院予以駁回而確定。

(四)經核，投保中心就法院剔除重整債權之裁定，或對法院認可重整計畫之裁定而提起抗告等作為，係屬合法救濟程序。依該中心成立宗旨，係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且該中心係依投資人授權參與重整，對於重整支持與否，相關決策仍應以投資人之權益為首要考量，慎重行事，對於重整相關問題，如能與重整團隊妥適溝通，或可避免以法律途徑解決爭議而不利時效。另金管會亦應要求代表出任之董事監督、掌握案件情勢及進展，以確保該中心不負投資人所託。

三、依雅新公司、歌林公司及遠航公司重整案之比較，法院對投保中心所代為申報之債權未被重整監督人列

入重整債權之爭議，應由何人提出異議，見解不一，將使人民無從遵循，對司法信賴易生動搖，允宜審酌考量建立一致性標準，以維司法公信力。

(一)雅新公司重整案：重整監督人提出異議。

查士林地院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九十六年度整字第一號裁定准予雅新公司重整。投保中心後為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名投資人申報重整債權共計約為七十五億六千六百萬餘元，原遭重整監督人剔除，獲士林地院裁定列入重整債權，並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裁定駁回重整監督人之異議。

(二)歌林公司重整案：投保中心提出異議。

- 1、投保中心於臺北地院裁定歌林公司准予重整後，針對歌林公司涉及財務報告不實乙節，於九十八年十月間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授與訴訟實施權，計有三千三百二十人授與投保中心訴訟實施權，求償金額十一億七千八百一十二萬二千零六十一元。惟上開授權人債權，經向歌林公司申報損害賠償重整債權，遭重整監督人以「因證券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尚未認定歌林公司財務報表有編製不實情形，投資人亦未積極舉證，證券投資人投資損失應不予認定」為由，予以剔除。
- 2、投保中心就重整債權審查結果（未將投資人申報之重整債權列入）提出異議，臺北地院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以九十七年度整字第七、九號裁定上開債權不予列入，經投保中心對法院原裁定不當之處提出抗告、再抗告，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九十九年度非抗字第一一八號裁定駁回投保中心之再抗告。而投保中心亦另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臺北地院分案九十九年度審

金字第六號案件)。

(三)遠航公司重整案：重整監督人提出異議。

1、因遠航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臺北地院聲請重整，其財務不實之部分即遭揭露，故投保中心乃依法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對外公告受理遠航投資人求償登記，共計符合求償資格之投資人三百三十一人，求償總金額合計二億九千七百零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其中包含遠航公司員工持股求償部分約六千三百餘萬元）。投保中心乃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遠航公司申報授權人債權，惟遭遠航公司之重整監督人向法院提出異議。

2、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北地院九十九年度整字第一號裁判書：「查投保中心前向聲請人申報損害賠償債權，經重整監督人提出異議，本院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裁定認雙方就損害賠償債權存否之爭議，核屬實體上爭執，非聲明異議非訟程序所得審查，而剔除其所申報之重整債權...，投保中心既已提起確認之訴，自應待判決確定結果，如確認係重整債權，聲請人即應依重整計畫償債方案清償，惟依前開規定，於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前，聲請人仍應暫將前項重整債權列入重整計畫處理，並於執行償債方案時依法提存之。」惟遠航公司重整計畫迄未將投保中心申報重整債權列入，亦未見臺北地院進一步採取任何積極作為。

(四)按公司法第二九九條第二項，有異議之重整債權，由法院裁定之，惟應由何人提起異議，法無明文。究係債權人依同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重整債權後即生申報效力，而重整監督人如審查後認

不應列入重整債權則須依法異議；或係依同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經重整監督人審查後不予列入重整債權後，則債權人須向法院提起異議；此並涉及該債權如未於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提起異議，依同法第二九九條第四項該債權是否確定列為重整債權之問題。依前開雅新公司、歌林公司及遠航公司重整案之比較，各法院對投保中心所代為申報之債權未被重整監督人列入重整債權之爭議，應由何人向法院提出異議，其見解顯有不一，將使人民無從遵循，對司法信賴易生動搖，允宜審酌考量建立一致性標準，以維司法公信力。

四、歌林公司及遠航公司重整案中，法院認同關係人以書面對議案表示同意與否，顯與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函釋相左；又雅新公司破產程序中，法院認經濟部所認定之事實，與裁定意旨不符且亦與經濟部商業司九十年函示之意旨有間。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各司其職，然本於政府一體，允宜採用或建立相同標準。

(一)於公司重整程序中，司法機關與經濟部就關係人會議之表決方式見解不一：

1、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於八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商字第二〇六四四七號函釋：「依公司法第三〇〇條規定『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同條第四項並規定『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是以關係人會議應以召開會議之方式為之，而不得僅由關係人以書面對議案表示同意與否之方式為之」。

2、歌林公司重整案

(1)歌林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及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十二

月一日續行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一、二次會議，上開會議召開期間，經重整人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擬定重整計畫書，分送各關係人表示意見。惟多數銀行表示其公司內部簽辦及提報董事會作業程序較長（約需二個月），無法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之關係人會議中行使同意權，因此該公司乃就當日無法於會議當場行使同意權者，得於二個月內（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通訊方式補行同意權。

- (2) 歌林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進行公開計票。開票結果分別經優先重整債權組表決權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八九、有擔保重整債權組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七點九二及無擔保重整債權組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六點九四可決，並由公證人全程公證作成公證書、公告於該公司網站及依公司法第三〇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3、遠航公司重整案

- (1) 遠航公司重整程序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以迄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之第一次關係人續行(六)會議可決重整計畫為止，共計召開七次關係人會議及關係人續行會議。依遠航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關係人續行(三)會議議事錄及九十九年度第一次關係人續行(四)會議議事錄，會議主席重整監督人於續行(三)會議時表示為了爭取時間，希望大家支持這個方式；於續行(四)會議時則指出在決定贊成或否決後，只要在三月十二日前用任何方式將表決票送到公司

來，或是三月十二當天到現場來開票，我們皆可接受等語。

(2) 依據遠航公司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關係人續行(六)會議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經優先重整債權組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一四、有擔保重整債權組百分之六十四點七六三及無擔保重整債權組百分之五十四點六零三可決，通過重整計畫。後經臺北地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九十八年度整字第一號裁定認可遠航公司重整計畫。

(二) 有關雅新公司案中，破產裁定經法院廢棄惟尚未確定所生公司登記爭議，司法機關就個案之意見與經濟部之處理方式尚非一致：

1、經查，雅新公司股東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以「公司董監事已全數請辭，無法召集股東會，而若不儘速召集股東會選出新任董監事，則公司群龍無首，無法正常營運，召集股東會並選出新任董監事，為目前公司當務之急。」等理由，依公司法第一七三條第四項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案經該部同年四月十三日召開之學者專家會議決議可許可其自行召集，決議略以：「公司既經法院裁定終止重整、又裁定廢棄該臨時管理人，則公司之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已恢復，又因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已解任，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如符合規定，即可許可其自行召集，並應副知法院。」爰經濟部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以經授商字第○九九○一○七○一五○號函核准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申請。雅

新公司嗣於九十九年十月四日檢送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申請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登記，經濟部經審查其所檢送書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相關規定，爰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以經授商字第○九九○一二二三九六○號函核准其登記。該部就上開登記事件查復本院表示，參照司法院(72)秘台廳(一)字第01165號函內容：「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係指裁定後所生之執行力，在抗告程序終結前並不停止…如將原裁定廢棄，在未更為裁定前則已成為無裁定之狀態，自失繼續執行之依據…」，原裁定既經廢棄，在未更為裁定前，已為無裁定之狀態，該公司之破產程序因而停止進行，爰註銷雅新公司破產登記，並核准雅新公司申請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登記。

- 2、然依士林地院九十九年度破字第七號民事裁定略以：「經濟部認定『雅新公司無臨時管理人』之前提事實，與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破抗字第三○號裁定所認定雅新公司於系爭破產裁定前之法定代理人為臨時管理人…之意旨不符，且亦與經濟部商業司九十年一月二十日經商字第○九○○二○一三○三○號函示『法院為臨時管理人之裁定，於抗告程序中，在駁回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原裁定』之意旨有間。則…依經濟部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經授商字第○九九○一○七○一五○號函之准許，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所召開之股東會及所選任之董監事，其效力如何，或須依訴訟程序實體認定」，及臺灣高等法院一百年度破抗更(一)字第一號裁定略以：

「雅新公司受破產宣告後，即非得再為召集股東會，所為召集股東會之決議，亦屬無效，是異議人等雖於雅新公司破產宣告後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為董事、監察人，仍屬無效，異議人就此雖有爭執，然其等亦經原法院一百零九年全字第五號裁定停止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該裁定雖未確定，但尚未經廢棄且現仍在強制執行中，依該裁定異議人亦非得以雅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身分對外行使任何職權。」士林地院並曾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斯時雅新公司之破產宣告裁定已遭廢棄，惟經提起再抗告於最高法院尚未確定）發函予經濟部，表示該院前因裁定雅新公司破產囑託該部為破產登記，惟迄今並未囑託該部塗銷雅新公司之破產登記，請該部卓參等語。

- (三)參酌公司法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增訂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之意旨，對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權行使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並定有相關程序及效力規定以供遵循。採行書面或通訊投票之方式縱有實際上必要性，然為求慎重，公司法仍明定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程序及效力，以防杜爭議，惟該法對重整計畫之表決方式並無相類規定。於歌林公司及遠航公司重整案中，法院所認可之重整計畫，實係經由關係人以書面對議案表示同意與否而通過，縱有公證人公證，然與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前開八十四年函釋意旨仍有不同，易生爭議。
- (四)又於雅新公司破產程序中，法院認經濟部所認定之事實情狀，及許可雅新公司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決定，與法院裁定意旨不符且亦與經濟部商業司九

十年一月二十日經商字第○九○○二○一三○三○號函示之意旨有間，且有關法院宣告公司破產之裁定雖經廢棄然尚未確定前，該公司登記應如何處理，司法機關就個案之意見與經濟部之處理方式有所不同，致生質疑。

(五)綜上，司法機關就個案所表示之見解，與行政機關基於其主管法律而函釋或處理之方式，雖有所分工且各司其職，然本於政府一體，就上開問題允宜採用或建立相同標準，俾相關人得以遵循。

五、歌林公司重整案中，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內容中，有關營業讓與式重整或清算式重整之容許性，及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就重整事務之監督執行方式，核屬個案上法律適用之爭議，允宜加以澄清。

(一)臺北地院九十九年八月五日以九十七年度整字第七、九號民事裁定，認可歌林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可決之重整計畫。該裁定書內容略以，本件重整計畫書，最大之爭議在於採行營業讓與式重整，在主要營業讓與交割完成日起，視為歌林公司解散並進入清算階段，清算完結後，送請重整監督人承認後一個月內，向法院聲報重整完成，茲就該計畫之方式是否適當...採行傳統收益清償型重整有重大困難...公司法第二八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重建更生」，並不限於形式上同一法人格下之重建更生，尚包括實質上在另一法人格下之重建更生...營業讓與式重整已明列於「債務清理法草案」中有關財務發生困難之公司，其債務清理方案，目前相關法律規定，分列於「公司法」與「破產法」中，由於「公司法」與「破產法」有關債務清理之相關章節已不符社會經濟現況之需要...本件重整計畫中有關歌林公司資產處分方式

，於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後，授權歌林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針對該項資產進行必要之處理...其中有關公開標售相關程序及其底價訂定方式暨相關招標辦法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且須經該資產抵押權人同意，授權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以過半數決議定之...重整計畫訂價程序符合「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及關係人會議授權重整人與重整監督人過半數決議，且公開標售相關程序亦經該資產抵押權人（關係人）同意...。

(二)惟依經濟部函復本院內容略以，公司法第二九〇條第六項規定：「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準此，重整人為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及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監督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二八九條第三項定有明文。重整人為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及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時，倘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應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重整計畫如訂為須經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另於現行公司法中尚未具體規範清算式重整，法院於本案例中業已認定公司法與破產法有關債務清理之相關章節不符社會經濟現況之需要，而予核可重整計畫採行清算式重整，縱有符合實情之考量，然恐滋爭議。

(三)經核，依公司法第二九〇條第四至六項，就重整人有數人時，有關重整事務之執行，應以重整人合計

過半數行之，並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又重整人為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處分等行為，應事前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復依同法第二八九條第三項明定，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監督執行，以重整監督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足徵重整人與重整監督人於重整程序中之角色及職務，並非相同。如對重整事務之執行以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濟部函覆本院意旨認與法尚非相符，且有混淆二者角色及功能之虞，實涉及個案上法院適用法律與主管機關函釋見解不一之爭議。又重整公司可否採行讓與事業予其他法人主體之「營業讓與式重整」，或廢止事業並將其財產全數變價之「清算式重整」？參酌現行法之重整程序並無明文規範之情形下，則法院於裁定內所稱公司法第二八二條第一項之「重建更生」，並不限於形式上同一法人格下之重建更生，尚包括實質上在另一法人格下之重建更生，及司法院所草擬之「債務清理法草案」已就營業讓與式重整有所增訂等語，亦核屬個案上法律適用問題。惟上開個案之法律適用問題既有招致質疑，允宜加以澄清。

六、金管會證期局業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雅新公司財報涉有不實之會計師為調查懲戒在案，陳訴人所訴迄未調查懲戒乙節，容有誤解。

(一)依會計師法第六一條，會計師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情事者，應付懲戒。同法第六二條規定：「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同法第六三條規定：「會計師有第六一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 (二)證交所查核發現雅新公司涉虛增營業收入及盈餘，致九十五年第三季及其他相關各期財務報告涉有未允當表達，嗣證期局及證交所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證交所函報就雅新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工作底稿發現之相關缺失情形，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將該二會計師移付懲戒，嗣經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該二會計師不服依法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覆審駁回，該二會計師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中。
- (三)證交所至歌林公司執行實地查核，發現該公司自九十三年下半年起銷貨予 SBC 公司，帳載對 SBC 公司之應收帳款與 SBC 公司財務報告所載對歌林公司之應付帳款有重大差異，經證期局及證交所調閱會計師查核該公司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工作底稿，發現其於評估應收帳款函證回函可靠性、查核應收帳款、前十大銷貨客戶、未認列負債及鉅額銀行存款異動情形等方面涉有諸多疏失，爰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交付懲戒。案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決議對歌林公司簽證之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高○○及楊○○會計師分別處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二個月及罰鍰二十四萬元之處分。
- (四)遠航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事件，金管會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邱○○、盧○○會計師受託查核(核閱)

遠航公司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工作底稿，發現會計師對於該公司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租賃固定資產等事項之查核(核閱)涉有疏失，爰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交付懲戒。嗣經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該二會計師不服依法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經覆審駁回，該二會計師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中。

(五)綜上，金管會證期局除依會計師法規定將雅新公司簽證會計師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二位會計師交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亦分別將歌林公司、遠航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交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均依會計師法予以分別懲處在案。本案陳訴人所訴雅新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財報涉有不實，證期局迄未調查懲戒乙節，尚非事實，顯有誤解。惟金管會職司會計師風紀之督責，懲處是否得宜？能否起儆戒之作用，尚賴該會善自斟酌。

調查委員：李委員復甸

馬委員秀如

楊委員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7 日